合同编号：JSSZB2618996CGN00

张家港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三批）采购合同

（主合同）

JSSZB2618996CGN00

合同编号：_____

张家港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三批）采购合同

甲方（节能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金俊龙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赵孝金 13063838910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24672290368		
	电话	0512-5869826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农行财税分理处		
	账号	10525801049013805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5824672290368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含全部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华能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张家港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中电能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国日市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JSZB26199960GN00

第1节　订立依据

1.1 鉴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甲方对 江苏 省（自治区、直辖市） 苏州 市（地、州、盟） 张家港 县（区）整县（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三批）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 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确定，乙方 苏州萃元能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张家港市港汇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苏州中易日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1.2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全面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2节　合同组成部分

2.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包括上述协议的附件；

（2）乙方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签署的关于本项目约定联合体成员之间责任义务的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7）本合同中引用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构成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为用能单位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并与用能单位签订子合同。

2.3 标的。

2.3.1 标的名称（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三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2-SZPZ-G2026-0005。

2.3.2 标的数量：为张家港县市 42 家用能单位提供能源费用托管、售电、虚拟电厂、碳资产交易等服务；5 家用能单位提供空调设备维保服务；91 家（含 42 家能源托管单位）用能单位的能耗数据接入张家港市公共机构能源智慧管控平台。用能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1。

2.3.3 依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双方约定标的质量为：

整体节能降碳目标为：节能率不低于 6%（托管期间的年总节能量与中标后确定的总能源基准量之比），减碳率不低于 6%（托管期间的年总减碳量与中标后确定的总碳量之比），该目标为核心履约目标。

各办公区用能单位节能率第 1 年超过 15%部分的收益、第 2-10 年超过 10%部分的收益，超出部分的收益均由用能单位分享 20%。托管期间连续 3 个月，能耗高于能耗基准量，乙方应出具能耗分析报告，查找原因，经双方确认，确因用能方不当造成的，双方协商可弥补乙方损失。

对乙方实际投资额的要求是：整体节能改造费用（不含行政管理人员成本、财务成本）不低于十年托管期总节能费用的 20%。

2.4 本项目对托管范围内产生的虚拟电厂、售电、碳资产、碳排放交易权等额外收益归属的约定为：甲乙双方各 50%。

2.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3节　托管期限

3.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与用能单位签订子合同，项目节能改造总建设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90 个日历天，从验收后的次月 1 日进入托管期，能源托管期共 10 年，至合同结束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空调设备维保合同自原合同结束之日起至托管期结束之日止）。

第 4 节子合同签订

4.1 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张家港市港汇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各用能单位签订子合同，张家港市港汇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子合同的签约主体和履约主体。

张家港市港汇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和履行子合同的行为，不改变联合体各方依据联合体协议向各用能单位承担的连带责任。张家港市港汇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在子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用能单位有权直接向张家港市港汇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主张权利，亦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其他各联合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5节　托管内容

5.1　乙方与用能单位签订子合同，对各个子项目的相关能源费用实行承包制，其承包范围不得超出以下内容：电费、燃气费、水费及空调维保费。

5.2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包括：

售电，具体约定为：本合同项下参与售电市场交易的用电量：在结算时，每月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布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公告（http://www.js.sgcc.com.cn）为价格基础，按下浮率0%计算当月市场化成交电价，公式为：当月市场化成交电价=当月发布的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1-下浮率0%），当月结算总价＝当月市场化成交电价×当月实际电量（交易电量按实际电量进行结算）。

虚拟电厂业务，具体约定为：乙方可依托用能单位的光伏发电系统、可调节负荷，通过虚拟电厂，在不影响各用能单位日常办公/教学/诊疗用能需求的前提下，参与江苏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如调峰、调频）及需求响应交易。

数据接入，具体约定为：用能单位的能耗数据接入张家港市公共机构能源智慧管控平台，实现数据对比分析，为加强对用能单位的能耗管控提供依据。

碳资产交易，具体约定为：　乙方可对本项目下的碳资产进行交易。

5.3 甲方对各个子项目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基础性要求如下：

确保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具体要求为：

①服务指标：项目服务满意率95%以上。能源消耗量、能源费用、峰谷电比等核心数据维持较好应用水平，并呈现持续改进态势。

②服务时间：提供全年7*24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指导，为用户提供灵活的用能体验。

③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应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8小时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48小时内修复，并持续协助故障的最终解答或解决。

④项目保障：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组织构架、设备、系统、记录、创新、奖惩等各环节、多维度的规章制度，并执行到位。

第 6 节 项目实施与运营

6.1 双方约定，各个子项目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验收、第三方评估等事项，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为：

（1） 由乙方编制节能改造方案，并经双方确认 。

（2） 由甲方牵头，乙方和用能单位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验收 。

6.2 项目验收。

6.2.1 项目验收主体、条件和方式为： 项目改造完成，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及用能单位进行验收。自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甲方组织用能单位及乙方在 7 日内完成验收 。

验收完成后用能单位应当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载明设备质量、安装工艺、开展的节能改造和服务内容、运行状况、服务符合性、改造节能目标是否实现、验收是否合格以及验收时间等内容。

6.2.2 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自验收不合格之日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用能单位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服务人员资质和能力。

6.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与乙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不符，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无法提供具备相同资质条件人员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6.3.2 乙方保证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应当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6.3.3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营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4 资产管理。

6.4.1 用能单位原有设备全部归用能单位所有。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应由用能单位和乙方对原有设备进行现场盘点，共同签字确认原有设备盘点清单。

6.4.2 能源托管期内，乙方应确保新增设备不被抵押、扣押或查封，也不得对外转让或转移，否则甲方或用能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4.3 合同期满且用能单位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双方应对项目进行清

点造册，乙方将以下档案移交给用能单位：

（1）各类管理档案、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

移交上述项目档案的期限约定为：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 。

6.4.4 乙方应在移交 6.4.3 的档案的同时，一并移交项目运行资料、知识产权许可等。

6.4.5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借用、占用的管理用房、能源系统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或用能单位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或用能单位。

6.4.6 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甲方或用能单位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甲方或用能单位与乙方共同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6.5 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的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托设备生产厂家以及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保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的，应当书面征得用能单位同意。

第 7 节　费用计算与支付

7.1 总价为：￥ 112658821.3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壹元叁角 ），合同费用包含：电、水、燃气等能源费用；数据接入费用；节能改造费用；节能改造更换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本合同范围内的空调维保费用；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实际费用结算以子合同为准。

7.1.1 各子项目托管费用，依据 投标优惠率 0% 确定能源基准及空调维保基准。各子项目签订子合同后，纳入费用结算范围，未签订子合同的用能单位不纳入费用结算范围。

7.1.2 各子项目托管费用调整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7.1.3 启动整体调整托管费用基准的程序和前提条件：进入能源托管期后，如当年各用能单位实际发生的总用能数量超过年度能源托管总基准量的 15%或者当年实际发生的用能数量低于能源托管总基准量的 85%，采购人分析原因后进行整体调整基准量。如单体建筑用能情况发生变化，基准量参照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进行调整。如果在托管期间对基准值有异议，需要进行中期评估重新核定基准值，可以委托第三方核定，或甲乙双方协商评估核定，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7.1.4 本项目依据节能降碳效果或节省费用幅度实施整改，具体为：在托管期间内，乙方承诺年节能率不低于 6%，减碳率不低于 6%。连续 2 年达不到承诺的节能率及减碳率，经分析为非用能单位不当引起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优化节能措施，加大节能改造投入。

7.2 托管费用支付方式为：各用能单位各自支付费用 。

7.3 费用结算。

7.3.1 支付条件的具体约定：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销售发票到用能单位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

7.3.2 结算周期和用能单位付款时间的约定：

（1）进入托管期后乙方与用能单位每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结算周期内各月的实际用能量和核定的基准用能量的差额*各月能源实时单价进行结算。将各用能单位年托管基准量分解至 12 个月，按照 2025 年月度实际能源消费量占比，确定各月基准量。（注：结合本项目能源费用由用能单位支付的特点，本项目不设立预付款。）

（2）空调维保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发票送达用能单位 10 日内，用能单位向乙方支付空调维保费。

7.3.3 乙方开具发票的约定：进入托管期后乙方在满一个结算周期后，次月向用能单位开具合法发票。

7.3.4 结付标准：最终以中标的能源基准量结算，能源单价按实时的能源单价结算。

（1）若托管期内能源资源单价发生变化，双方应按能源资源费用价格调整比例同步调整能源托管费用。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同步时间。

（2）电力直购交易服务结算时，每月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布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公告（http://www.js.sgcc.com.cn）为价格基础，按投标下浮率计算当月市场化成交电价，公式为：当月市场化成交电价=当月发布的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1-投标下浮率），当月结算总价＝当月市场化成交电价×当月实际电量（交易电量按实际电量进行结算）。

7.3.5 本项目由 用能单位自行 缴纳能源资源费用。

第 8 节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有权对乙方履约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8.1.2 因正常运行或服务保障需要 ，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乙方提出包括子项目在内的项目范围、边界条件等方面的合理调整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8.1.3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接管项目现场及设施，并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技术资料、钥匙、软件账号密码及运维手册等。

8.1.4 根据项目方案的约定，组织各个用能单位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节能改造所需要的资料、数据和现场条件，及时迁移清运纳入改造范围的原有设备，并为项 目的改造、维护、运营及检测、维修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必要的协助。

8.1.5 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乙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8.1.6 与乙方共同开展或配合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8.1.7 根据项目方案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8.1.8 如节能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损坏或丢失，应在获知相应信息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8.1.9 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8.1.10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使本项目相关人员提高节能意识、增长节能知识、增强节能能力。

8.1.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用能单位向乙方付款。

8.1.12 组织用能单位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现场办公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8.1.13 组织用能单位督导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降碳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纠正物业管理单位能源资源浪费行为。

8.1.14 组织用能单位协助乙方做好新增用能设备的统计、确认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改造、运营以及维护。

8.2.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申请除应由甲方及用能单位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备案、审批。

8.2.3 协助用能单位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用能单位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8.2.4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聘请的第三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及用能单位提出的合理施工、管理要求，遵守甲方及用能单位制度规定及合理的现场指挥。

8.2.5 对用能单位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必要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8.2.6 按照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 3 年，并在甲方及用能单位合理要求范围内及时提供该记录。

8.2.7 在接到甲方及用能单位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后，在 2 小时的时间内做出响应，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8.2.8 与甲方及用能单位共同开展或配合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8.2.9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处理数据的，应当落实甲方及其管理部门明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和保密等制度要求。

8.2.10 乙方应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管理，还应负责设备改造、运维期间与乙方有关的管理责任。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或事件由乙方承担。

8.2.11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项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8.2.12 配合甲方及用能单位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第 9 节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2 在本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需要变更协议内容的客观情形，或一方提出变更协议的合理诉求，双方应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9.3 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地方出台新法律、法规、强制性政策、行业监督新规，或行政主管部门政策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征用、行政命令变更等，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重新协商。

9.4 本合同可依照第 9 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9.5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9.6 本合同解除后，对于子合同效力一并解除。

上述约定亦应当在子合同中重申。

9.7 本合同提前解除时，如乙方已完成或部分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通过协商的方式约定乙方新增设备处理和补偿，以确保托管的能源资

源系统正常运行。

9.8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不包括项目所在地气温变化或能源结算价格调整的事实。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 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11 节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11.2 用能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用能单位据实赔偿。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但未给甲方或用能单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或用能单位可要求乙方整改。

1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拖延工期等，经甲方催促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及用能单位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年能源托管

费用的 1% 。

11.5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及用能单位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11.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 12 节　送达条款

12.1 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含传真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凡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所有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仅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方式进行送达，其他形式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2 当协议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或联系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后，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协议其他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2.3 前述送达适用范围包括协议履行、协议终止等非诉阶段和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执行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

第 13 节　其　他

13.1 有关协议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 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技术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就该知识产权申请专利等权利，相关收益归乙方所有。

13.3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另一方资料、信息、报价等，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但甲方因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公开、报备、披露等职责，或各方依据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政、国有资产、档案等有权机关履职要求，需配合调阅、报送、移交、公示相关资料的，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一方依法履行上述职责前，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提前告知另一方。

13.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全过程中，如

因业务往来接触、知悉或掌握属于国家秘密范畴的信息、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非法获取、记录、复制、存储、传递、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向境内外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国家秘密相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国家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13.5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和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3.6 安全网络条款

13.6.1 乙方需遵守《网络安全法》等法规，保障合作涉及的系统、数据安全。

13.6.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设备符合基本网络安全标准（如防病毒、访问控制）。

13.6.3 双方对合作中接触的对方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篡改或滥用。

13.6.4 数据存储和传输需采取必要加密措施（如 SSL/TLS 加密传输）。

13.6.5 发现网络安全问题或数据泄露时，责任方需立即通知对方，并配合处理。

13.6.6 因一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安全事故，需承担修复责任及直接损失。

13.6.7 双方承诺不利用本项目从事非法网络活动（如黑客攻击、传播恶意软件等）。

13.7 甲 乙双方约定不针对本项目额外购买保险。

13.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13.9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10.16

乙方（盖章）：苏州萃元能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张可
日期：2026.10.12

乙方（盖章）：张家港市港汇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乙方（盖章）：苏州中易日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10.10

代理机构：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卫香
联系电话：0512-58277782

公司签订日期以甲方签订日期为准 2026.10.10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附件 1：

能源费用托管单位清单

序	单位
1	张家港市塘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家港市塘桥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塘桥镇预防接种门诊
2	张家港市锦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家港市锦丰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3	张家港市凤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家港市凤凰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4	张家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中心—市区基地
	张家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中心—四干河执法基地
5	张家港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凰自然资源所
7	张家港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8	张家港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9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余自然资源所
10	张家港市金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张家港市大新镇综合服务中心
12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新自然资源所
13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凰分局
14	张家港市交通警察大队大新中队
15	张家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西中队
16	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
17	张家港市公安局双山水上派出所
18	张家港市公安局大新派出所
19	张家港市公安局后塍派出所
20	张家港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
21	张家港市公安局警务中心
22	张家港市东莱派出所
23	张家港市港口派出所
24	张家港市乘航派出所
25	张家港市公安局交警凤凰中队
26	张家港市妙桥派出所
27	张家港市凤凰派出所
28	张家港市公安局鹿苑派出所
29	张家港市公安局三兴派出所
30	张家港市公安局锦丰派出所
31	张家港市乐余派出所
32	张家港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

33	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
34	张家港市公安局交警杨舍中队
35	张家港市公安局塘桥派出所
36	张家港市公安局港区派出所
37	张家港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
38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丰分局
39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桥分局
40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41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余分局
42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

空调维保单位清单

序号	维保单位
1	张家港市塘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家港市塘桥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2	张家港市锦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家港市锦丰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3	张家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中心—市区基地
4	张家港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张家港市公安局后塍派出所

能耗数据接入能耗监管平台单位清单

序号	单位
1	张家港市塘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家港市塘桥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塘桥镇预防接种门诊
2	张家港市锦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家港市锦丰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3	张家港市凤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家港市凤凰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4	张家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中心—市区基地
	张家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中心—四干河执法基地
5	张家港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凰自然资源所
7	张家港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8	张家港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9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余自然资源所
10	张家港市金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张家港市大新镇综合服务中心
12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新自然资源所
13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凰分局
14	张家港市交通警察大队大新中队
15	张家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西中队
16	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

序号	单位
17	张家港市公安局双山水上派出所
18	张家港市公安局大新派出所
19	张家港市公安局后塍派出所
20	张家港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
21	张家港市公安局警务中心
22	张家港市东莱派出所
23	张家港市港口派出所
24	张家港市乘航派出所
25	张家港市公安局交警凤凰中队
26	张家港市妙桥派出所
27	张家港市凤凰派出所
28	张家港市公安局鹿苑派出所
29	张家港市公安局三兴派出所
30	张家港市公安局锦丰派出所
31	张家港市乐余派出所
32	张家港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
33	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
34	张家港市公安局交警杨舍中队
35	张家港市公安局塘桥派出所
36	张家港市公安局港区派出所
37	张家港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
38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丰分局
39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桥分局
40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41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余分局
42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
43	沙洲职业工学院
44	张家港市梁丰幼儿园前溪园区
45	张家港市梁丰幼儿园东园区
46	张家港市实验幼儿园本部园区
47	张家港市实验幼儿园沙洲园区
48	张家港市滨湖幼儿园
49	张家港市塘桥中心幼儿园
50	张家港市新塘幼儿园
51	张家港市农联幼儿园
52	张家港市西溪幼儿园
53	张家港市乐余实验幼儿园
54	张家港市沙洲幼儿园
55	张家港市金港中心幼儿园
56	张家港市机关幼儿园
57	张家港市江帆幼儿园
58	张家港市悦丰幼儿园

序号	单位
59	张家港市世茂幼儿园
60	张家港市北庄幼儿园
61	张家港市南苑幼儿园
62	张家港市暨阳湖幼儿园
63	张家港市闸上幼儿园
64	张家港市福前实验幼儿园
65	张家港市景巷幼儿园
66	张家港市泗港实验幼儿园
67	张家港市南丰实验幼儿园
68	张家港市新南幼儿园
69	张家港市崇真幼儿园
70	张家港市新塍幼儿园
71	张家港市德积幼儿园
72	张家港市金香幼儿园
73	张家港市南沙幼儿园
74	张家港市港区幼儿园
75	张家港市万红幼儿园（万红分校）
76	张家港市万红幼儿园（云盘分校）
77	张家港市花园浜幼儿园（西园区）
78	张家港市花园浜幼儿园（东园区）
79	张家港市晨阳幼儿园
80	张家港市暨阳幼儿园
81	张家港市东莱幼儿园
82	张家港市白鹿幼儿园
83	张家港市乘航幼儿园
84	张家港市南丰幼儿园（本部）
85	张家港市南丰幼儿园（永联园区）
86	张家港市锦丰中心幼儿园
87	张家港市三兴幼儿园
88	张家港市凤凰中心幼儿园（西张分园）
89	张家港市城北幼儿园
90	张家港市城北幼儿园（北园）
91	张家港市塘市幼儿园

JSSZB26[illegible]GNOO

关于张家港市公共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三批）合同期满资产移交的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第三批）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582-SZPZ-G2026-0005

甲方：张家港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苏州萃元能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张家港市港汇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乙方：苏州中易日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招标文件规定，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归乙方所有，用能单位享有使用权；能源托管期结束且甲方及用能单位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乙方新增设备归用能单位所有，在设备所有权移交给用能单位时，乙方应保证该部分设备正常运行。合同期满且用能单位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双方应对项目资产进行清点造册，乙方将项目资产、档案以0.1元的价格移交给用能单位。乙方应在移交资产、档案的同时，一并移交项目运行资料、知识产权许可等。为进一步明确项目资产、档案移交的内容，细化资产移交的具体流程，保障合同期满后资产移交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移交范围

（一）乙方新增设备

指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投资新增的全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边缘设备、智能通讯网关、多功能电能表、燃气表拍照设备、水表拍照设备、VRV 空调控制器、分体空调控制器等其他与能源系统运行相关的设备设施。移交设备应以双方确认的设备清单为准，设备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各类管理档案、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

1.管理档案：包括设备台账、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检修记录、能耗数据记录、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等；

2.物料：包括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等库存物料；

3.工具：包括运维专用工具、检测仪器仪表等；

4.图纸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图纸、系统流程图、电气接线图、控制系统组态资料、设备说明书、合格证、质保文件等。

（三）项目运行资料、知识产权许可等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参数、操作规程、软件授权及许可文件、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应一并移交。

二、组建移交小组

（一）组建时间

合同期满前 60 日内，乙方应和各用能单位共同组建资产移交小组（以下简称“移交小组”）。

（二）人员构成

移交小组由双方各自指派人员组成，双方各不少于 2 人，并各指定 1 名组长负责统筹协调。移交小组人员名单应以书面形式相互确认。

（三）主要职责

1.编制并确认移交资产清单；

2.组织现场清点、核对、造册；

3.组织设备运行状态检查与测试；

4.协调解决移交过程中的事项；

5.办理移交签收手续，签署移交确认书。

三、移交前工作准备

（一）移交清单编制（合同期满前 45 日内）

乙方应编制《项目资产移交清单》《档案资料移交清单》《物料工具移交清单》，提交移交小组审核确认。清单应载明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状态、存放地点等信息。

（二）设备状态检查（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

移交小组应共同对新增设备进行运行状态检查与测试，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发现设备存在故障或异常的，乙方应负责修复至正常运行状态后方可移交。

（三）资料整理归档（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

乙方应完成各类档案、图纸、运行资料的整理归档，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可读。

四、移交实施流程

（一）现场清点核对

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即主合同 5.4.3 条约定期限），移交小组组织现场清点，逐项核对资产、档案、物料、工具，做到账实相符。清点结果由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二）资料交接

乙方将管理档案、图纸资料、运行资料、知识产权许可文件等移交用能单位，双方逐项核对签收。

（三）设备移交与状态确认

双方对新增设备进行最终状态确认，乙方保证移交时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移交后，双方在设备清单上签字确认。

（四）签署移交确认书

全部移交手续完成后，用能单位和乙方共同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载明移交资产范围、数量、状态及移交日期。签署确认书视为移交完成。

（五）产权变更登记（如涉及）

对依法需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资产，乙方应配合用能单位在移交确认书签署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六）视同移交

合同到期后乙方未按时履行或未配合履行资产、档案移交程序的，视为按现状移交。用能单位有权自行接收并处置相应设备或资产，且乙方仍应按本附件要求向用能单位继续移交所需材料。

五、争议处理

移交过程中对资产范围、数量、状态等存在争议的，由移交小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争议不影响无争议部分资产的正常移交。

六、其他

（一）本协议约定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壹份，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张家港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0.16

乙方：苏州萃元能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0.16

乙方：张家港市港汇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0.16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10.16

乙方：苏州中易日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10.16

代理机构：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卫香

联系电话：0512-58277782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